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辦理林業天然 災害查報作業注意事項

發佈日期：112-10-24 編修日期：112-10-24

發文字號：林主字第1121770442號

一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健全天然災害林業災情查報系統，迅速掌握受災情況及有效處理復建工作，特訂定本作業注意事項。

二、本作業注意事項所稱林業天然災害係指因颱風、焚風、龍捲風、豪雨、靈雨、冰雹、寒流、旱災、地震等致發生林業損失之災害。

三、各單位（機關）配合本署辦理林業天然災害查報權責劃分如下：

（一）各地區分署負責各該轄區內國有林、國有林租地造林及林業設施與治山防災工程發生災害之查報。

（二）直轄市、縣市政府負責轄內國有林、公有林、私有林、國公有林租地造林、原住民保留地造林及林業設施與治山防災工程發生災害之查報。

（三）臺灣大學實驗林管理處、中興大學實驗林管理處、林業試驗所、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、國立宜蘭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等林業有關單位負責各該轄區內國有林、私有林、國有林租地造林及林業設施與治山防災工程發生災害之查報。

（四）本署及所屬辦公廳舍之災害損失，由本署及所屬機關（構）秘書室分別查報。

四、災害查報項目

林業設備損失（速、詳報）

查報項目為交通運輸設備、電訊設備、員工宿舍、辦公廳舍、森林防護設備、治山防災工程、森林育樂設備、其他等八項。

林木損失（速、詳報）

查報項目為林木、苗圃、幼齡造林木、竹林、林下經濟申請核准經營項目（段木香菇與木耳、臺灣金線連、涉及養蜂場設置之森林蜂產品、臺灣山茶）、森林副產物-竹筍等項目。

五、災害查報聯繫人員應由各單位（機關）遴派一人負責，其查報程序如下：

速報：災害發生後每日上午十時及下午四時前，負責查報聯繫人員應查明災情，以網際網路、電話或傳真等填報方式，並應於災害發生後二日內速報本署，本署並根據各單位（機關）所查報之資料，彙整報送農業部。

詳報：災害停止後七日內，各受災單位應編製詳報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以網際網路線上填報方式報送本署；本署應於災害停止後十日內，彙報農業部。

上述規定之速、詳報災情報告時間，若遇重大災害發生時，應配合農業部彙整災情之需要延長之。

六、各單位（機關）災害查報聯繫人員異動時應以網際網路線上填報方式報送名冊（包括服務單位、姓名、辦公室電話、電子郵件信箱及行動電話）送本署備查。

七、災情資料具有時效性及立即性，各災害查報人員應嚴守時限完成資料之報送，如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，應經主管核准並指定相當人員切實代理。

八、網際網路線上填報系統：「林業天然災害查報系統」，網址：

<https://disaster.forest.gov.tw>。

回列表

